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69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20069709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69709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2年度第三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資訊如下：

(一)錄取名額：心理師組正取12名、備取12名；社工師組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止。

(三)甄選日期：112年9月14日(星期四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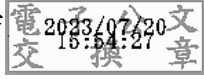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旨揭簡章1份，另附下載及最新訊息網址：

<http://sgcc.tyc.edu.tw/>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

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  
民小學



裝

訂



線